

附件 1

**2022 年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
建设任务及配套资金分配表**

市（州）	建设数量（个）	配套资金（万元）
	县级节点仓	
贵阳市	2	60
遵义市	4	120
六盘水市	3	90
铜仁市	2	60
毕节市	3	90
安顺市	1	30
黔南州	6	180
黔西南州	3	90
黔东南州	6	180
合计	30	900

附件 2

贵州省 2022 年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项目名称	城乡高效配送——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商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财政拨款	900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条件成熟的县区建设 30 个以上县级节点仓。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数量指标	县级节点仓个数	≤30 个	
			县级节点仓面积	≥800 平米	
		质量指标	县级节点仓设施设备及功能	基本满足	
		时效指标	县级节点仓电商快递日处理量	≤5000 件	
		成本指标	县级节点仓奖补资金	900 万元	奖补资金总额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产品电商上行快递物流成本	明显降低	
			全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11%	
		社会效益 指标	线上线下协同销售, 打通产销链条, 让贵州“小农户”与全国“大市场”有效对接, 助推乡村振兴, 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贫困户就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 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是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形成全省智慧仓配网络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电商服务农产品上行满意度	≥80%	

贵州省商务厅文件

黔商发〔2021〕5号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贵州省 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 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

为深入推进全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整合电商快递物流，集聚电商企业，构建智慧仓配网络，助推电商产业升级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现将 2021 年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云仓+服务中心+站点+基地+农户”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建立“乡村集货、云仓集单、数据互通、统仓共配”的电商供应链体系，实现“一个产品多仓卖”“零碎产品汇集卖”的目标，推动农产品上行规模快速增长。2021 年，完成 1 个省级中心仓、8 个市（州）枢

纽仓、30 个县级节点仓布局，形成全省智慧仓配网络。

二、建设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采取按需设置、合理布点、带动覆盖的方式，新建或改建现有仓配场地，整合空置仓配资源，降低电商快递物流成本，提高电商供应链反应速度，在交通优势好、辐射范围广的位置选址建设省级中心仓、市（州）枢纽仓和县级节点仓。省、市、县三级云仓应统一使用贵州省云仓管理系统并接入全省电商供应链云仓调度平台实施一体化运营调度管理，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三、省级资金支持方向及方式

依照《贵州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符合本管理办法的云仓体系建设项目，采取奖补方式给予补助，市（州）枢纽仓补助 80 万元/个，县级节点仓补助 30 万元/个。补助资金可用于整合电商快递物流和集聚电商企业、云仓项目实体仓场地租赁以及完善必要运营设施设备，不得用于土建项目、网络交易平台建设、购买流量、人员薪酬、办公用车及工作经费。项目补助资金由省商务厅采取“省对下”转移支付的方式，按照项目规划建设任务，统一预算拨付到市（州）。为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可对项目实施主体预拨付一定项目启动资金（预拨付额度最高不超过 50%），项目按期完成目标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的项目，视目标完成进度，收回或不再拨付剩余专项资金。鼓励地方政府财政配套、贴息贷款、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参

与项目建设。

四、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省级中心仓建设。以贵阳市已建成的“黔货云仓”作为主体，省级中心仓建设规模不低于 30000 平米，须配套建设冷库及农产品加工中心。省级中心仓运营主体须承担贵州省云仓管理系统、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调度平台的开发任务，免费提供给市（州）枢纽仓和县级节点仓接入使用。省级中心仓相关平台系统建设已另行安排资金支持，不纳入本次项目支持范围。

（二）枢纽仓和节点仓建设。各级实体仓严格按照枢纽仓、节点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3），充分整合现有的仓储资源、冷链物流资源，升级仓配功能，原则上市（州）枢纽仓建设规模不低于 2000 平米，县级节点仓建设规模不低于 800 平米，条件成熟的地方可配套建设冷库及农产品加工中心。各市（州）商务局要与当地供销、邮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形成合力、合作共建，以云仓为核心，进一步整合电商快递物流，实现快递企业集中快速分拣、配送，有效降低农产品电商上行快递物流成本。聚集整合电商企业和经营主体，完善电商供应链服务要素，充分发挥“乡村集货、云仓集单、数据互通、统仓共配”服务功能，不断提升云仓运营服务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按时完成任务。各市（州）商务局要做好统筹调度，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督促指导，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尽快明确项目实施主体，

严格对照《2021年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任务及配套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1）所列指标任务，制定属地枢纽仓和节点仓项目建设方案，并于3月31日前报省商务厅备案；6月30日前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完成50%以上；9月30前项目总体建设完成100%；省商务厅将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二）规范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各市（州）商务局按照《贵州省商务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参照《枢纽仓、节点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

《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详见附件4）内容设定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清晰反映项目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并形成报告报省商务厅备案，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情况，完成资金拨付，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

（三）强化责任，抓好项目实施。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要求，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套项目投入资金，鼓励在金融、土地、人才、收费、特色产业等方面出台支持电商供应链云仓项目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云仓项目如期建成运营。对落实项目建设任务不积极、不到位的，将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后续相关资金将不予支持。对在项目建设工作

落实中工作作风不实、落实不力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科学谋划，抓好运营管理。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科学选定具备一定管理和运营能力的云仓运营主体，指导做好云仓建设、招商、运营，切实整合快递物流企业入驻，有效聚集电商主体，加大产品资源、渠道资源的开发挖掘，加强与省、市、县三级云仓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做好与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的有效衔接，注重县级节点仓与县级电商公共运营服务中心的有效融合，真正实现“一个产品多仓卖、零碎产品汇集卖”的运营目标。

- 附件：1. 2021 年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任务及配套资金分配表
2. 市州枢纽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参照）
3. 县级节点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参照）
4. 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联系人：曾雪原；联系方式：15185040608）

附件 1

2021 年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 建设任务及配套资金分配表

市（州）	建设数量（个）			配套资金 （万元）
	省级中心仓	市（州）枢纽仓	县级节点仓	
贵阳市	1		2	60
遵义市		1	4	200
六盘水市		1	1	110
铜仁市		1	4	200
毕节市		1	3	170
安顺市		1	2	140
黔南州		1	5	230
黔西南州		1	4	200
黔东南州		1	5	230
合计	1	8	30	1540

注：省级中心仓已另行安排资金支持，不纳入本次资金支持范围。

附件 2

市州枢纽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参照）

序号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1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 9 个月
2	场地建设	仓储面积	≥ 2000 m ²
3		场地装修	完成
4	设备设施	台式电脑	按需配置
5		标签打印机	
6		激光打印机	
7		针式打印机	
8		电子秤	
9		办公桌椅	
10		轻型拣货架	≥ 200 组
11		电动托盘车	≥ 2 台
12		手动托盘车	≥ 10 台
13		分拣车	≥ 30 台
14		操作台	≥ 10 台
15		托盘	≥ 1000 个
16		RF 扫描枪	≥ 5 把
17		大数据展示屏	1 套
18		监控系统	1 套
19	智能化系统	仓库管理系统（WMS）	按规定统一接入使用
20		订单管理系统（OMS）	
21		云仓调度平台系统	
22	服务体系	服务企业数量	≥ 50 家
23		服务产品数量	≥ 100 个
24		降低电商供应链成本	20%
25		最大业务承载量	10000 件

附件 3

县级枢纽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参照）

序号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1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9 个月
2	场地建设	仓储面积	≥800 m²
3		场地装修	完成
4	设备设施	台式电脑	按需配置
5		标签打印机	
6		激光打印机	
7		针式打印机	
8		电子秤	
9		办公桌椅	
10		轻型拣货架	≥50 组
11		手动托盘车	≥10 台
12		分拣车	≥30 台
13		操作台	≥5 台
14		托盘	≥300 个
15		RF 扫描枪	≥5 把
16		大数据展示屏	1 套
17		监控系统	1 套
18	智能化系统	仓库管理系统（WMS）	按规定统一接入使用
19		订单管理系统（OMS）	
20		云仓调度平台系统	
21	服务体系	服务企业数量	≥20 家
22		服务产品数量	≥50 个
23		降低电商供应链成本	20%
24		最大业务承载量	5000 件

附件 4

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项目名称		城乡高效配送——贵州省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商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0		
		财政拨款	1540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15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在贵阳市建设 1 个省级中心仓。 目标 2: 在 8 个市（州）分别建设 1 个市州枢纽仓。 目标 3: 在条件成熟的县区建设 30 个以上县级节点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中心仓	≥1 个	
			市州枢纽仓	≤8 个	
			县级节点仓	≤30 个	
		质量指标	仓省级中心仓规模	≥30000 平米	
			市州枢纽仓规模	≥2000 平米	
			县级节点仓规模	≥800 平米	
		时效指标	仓省级中心仓电商快递日处理量	≤50000 件	
			市州枢纽仓电商快递日处理量	≤10000 件	
			县级节点仓电商快递日处理量	≤5000 件	
		成本指标	省级中心仓奖补资金	——	已另行安排资金支持
			市州枢纽仓奖补资金	≤80 万元	单个项目补助额度
			县级节点仓奖补资金	≤30 万元	单个项目补助额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电商上行快递物流成本	明显降低	
			全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11%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线下协同销售，打通产销链条，让贵州“小农户”与全国“大市场”有效对接，助推乡村振兴，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贫困户就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全省智慧仓配网络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电商服务农产品上行满意度	≥80%	

贵州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